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0653 号)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4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5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长江 Y1、24 长江 Y1、25 长江 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8221.SZ	148659.SZ	524103.SZ
债券简称	23 长江 Y1	24 长江 Y1	25 长江 Y1
债券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5+N	5+N	5+N
发行规模（亿元）	25.00	20.00	15.00
期末债券余额（亿元）	25.00	20.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59%	3.10%	2.2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AAA/AA+	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 3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金才玖同志辞职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金才玖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金才玖同志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金才玖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推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刘正斌同志代为履行职务。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刘正斌同志代为履行职务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举董事长。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3 长江 Y1、24 长江 Y1、25 长江 Y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近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6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对长江产业集团受让发行人 862,535,29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5.60%）无异议。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962,535,2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41%；长江产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98,086,8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2%；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3 长江 Y1、24 长江 Y1、25 长江 Y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发行人 1,560,622,096 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22%。	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调整对象 本次调整的对象为发行人发行的“23 长江 C1”“23 长江 Y1”“24 长江 Y1”“25 长江 Y1”的债券信用等级。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果 1、调整前 2024 年 6 月 19 日，联合资信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615 号），报告显示“23 长江 C1”“23 长江 Y1”“24 长江 Y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2024 年 12 月 30 日，联合资信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11708 号），报告显示“25 长江 Y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调整后 2025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232 号），报告显示“23 长江 C1”“23 长江 Y1”“24 长江 Y1”“25 长江 Y1”的债券信用等级调升至 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调整原因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232 号），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资本实力、经营业绩、业务发展、股权结构等因素，对发行人债券评级予以调整。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3 长江 Y1、24 长江 Y1、25 长江 Y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发行人 529,609,894 股和 332,925,399 股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3 长江 Y1、24 长江 Y1、25 长江 Y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58%和 6.02%；同时，长江产业集团与发行人股东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在参与发行人法人治理时与长江产业集团保持一致行动。2024 年 4 月 3 日，长江产业集团、湖北能源、三峡资本分别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和 2025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和《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长江产业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款项已完成支付，本次协议转让的 862,535,293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62,535,29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17.41%），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560,622,096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28.22%），长江产业集团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湖北能源、三峡资本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长江产业集团承诺入股发行人后，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所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或者长江产业集团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发行人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长江产业集团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发行人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除外）；股权锁定期内不质押所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质押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控制的长江证券股权比例的 50%。如违反该项承诺，长江产业集团自动放弃相关表决权。	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因董事会期满换届，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关红刚、史占中、余振、潘红波、张跃文已届满离任；新聘李俊喜、陈华军、赵海涛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新聘朱启贵、徐信忠、李新天、全怡、代昀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3 长江 Y1、24 长江 Y1、25 长江 Y1 的受托管理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选举栗钹轶为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年度董事变动人数已达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2025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本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与期货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与期货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与期货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创新投资；多种期现货商品的贸易、贸易经纪及代理等。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54,773.43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78,195.89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476,577.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0,078.07 万元。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20,621,741.36	17,177,151.49	20.05%
负债合计	16,419,854.37	13,246,332.15	2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1,886.98	3,930,819.33	6.90%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1,468.59	3,919,996.17	6.93%
营业收入	1,054,773.43	659,798.71	59.86%
营业成本	578,195.89	462,089.96	25.13%
营业利润	476,577.54	197,708.75	141.05%
利润总额	461,268.25	195,358.21	136.11%
净利润	370,078.07	183,661.17	101.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641.08	183,495.39	1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28.03	1,866,999.34	-8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8.95	-21,798.50	14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86.99	-518,624.00	28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715.59	1,327,091.66	-11.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7	2.37	97.05%
资产负债率	69.33%	66.02%	增加 3.3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79%	267%	减少 88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62%	242%	减少 80 个百分点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长江 Y1、24 长江 Y1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5 长江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524103.SZ
债券简称：25 长江 Y1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 23 长江 D3、22 长江 01	偿还 23 长江 D3、22 长江 01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798.71 万元和 1,054,773.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661.17 万元和 370,078.07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6,999.34 万元和 196,028.0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获批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153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申报发行新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48221.SZ	23 长江 Y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5+N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48659.SZ	24 长江 Y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5+N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24103.SZ	25 长江 Y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5+N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8221.SZ	23 长江 Y1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8659.SZ	24 长江 Y1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